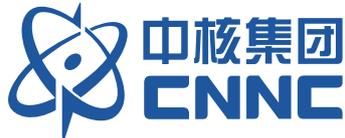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聘任2022年度境外核數師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9月15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8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4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5
3. 建議委任董事	14
4. 建議委任監事	16
5. 建議聘任2022年度境外核數師	17
6. 臨時股東大會	18
7. 投票表決	18
8. 推薦意見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泓博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3.83%股權及為控股股東
「中核同興」	指	中核同興(北京)核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核同興分別由本公司及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由中核集團最終控股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原子高科」	指	貴陽原子高科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陽原子高科分別由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貴州核工業新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85%及15%。貴州核工業新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核集團最終控股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相關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南昌原子高科」	指	南昌原子高科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南昌原子高科分別由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核工業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持有70%及30%。江西核工業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由中核集團最終控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海得威」	指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海得威分別由本公司、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核蘇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廣州養慧諮詢投資有限公司及陳世雄持有34.10%、20%、27.9%、14.72%及3.28%。中核蘇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由中核集團最終控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疆原子高科」	指	新疆原子高科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原子高科分別由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核工業新疆礦冶局持有78%及22%。核工業新疆礦冶局由中核集團最終控股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鎖會先生

執行董事：

杜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首雷先生

常晉峪女士

劉修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雲輝先生

田嘉禾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1號樓

四層南部41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建議聘任2022年度境外核數師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及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於自2021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ii)委任許紅超先生為執行董事；(iii)委任代樹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v)委任劉忠林先生為監事；及(v)不再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核數師。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原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通函(「原通函」)，內容關於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及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下表載列(i)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ii)自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及(iii)自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原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自本公司2019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起至 本公司2020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		自本公司2020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起至 本公司2021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		自本公司2021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起至 本公司2022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經審計)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經審計)		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的 年度上限
500,000	154,000	500,000	367,727	500,000	1,000,000

2. 修訂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29日決議，建議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於自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中核集團（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19年6月28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ii)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i)就本集團運營所涉及的若干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當本公司通過中核財務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時，接收方可能包括其關連附屬公司（惟不向關連附屬公司之外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中核同興、深圳海得威、南昌原子高科、貴陽原子高科及新疆原子高科。

期限：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直至將於2023年初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屆滿。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b) 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
- c)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有權即時提取其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

定價政策：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或(ii)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掛牌利率。
-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委託貸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或(b)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掛牌利率。
- c) 融資租賃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融資租賃服務費用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的費用。

當本集團需要融資租賃服務時，本集團將從中國其他國內融資租賃機構獲得至少三份報價。

先決條件：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金額上限經雙方同意及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續期。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27億元，但現金由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持有。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外部發債及借款共計750百萬元，為支持集團整體產業發展，預計將通過中核財務公司的委託貸款等形式平衡資金內循環，靈活應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經營活動中的融資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與年度上限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辦法》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用於防範資金風險，加強公司內部財務管理，並規範融資行為，保障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立了計劃－預算－考核一體化管理體系。本公司堅持集團化融資原則，採納投資、融資工作一體化管理體系，堅持規模適度、結構合理及成本與風險平衡原則。

於每季度末，本公司將要求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包含多種財務指標（如本公司的存款和利息收入及委託貸款的手續費以及融資租賃租金等狀況）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瞭解及審查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中核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終止委託貸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及委託貸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事項投票。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為減少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分析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貸款及委託貸款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中，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中核財務公司和中核租賃公司將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存款及利息收入、委託貸款手續費以及融資租賃租金的季度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控及確保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所釐定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不時適用的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本公司將通知中核財務公司將超出的資金轉賬至本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立即同時通知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員。本公司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全部或部分)提取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早終止透過中核財務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委託貸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除季度報告之外，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能及時監控本集團與中核財務公司的每日結餘。尤其是，本公司的責任財務人員應透過相關IT系統每日檢查結餘，一旦相關每日結餘接近或可能超過建議上限立即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報告。

除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外，中核財務公司亦將每日監控存款及利息收入(僅就中核財務公司而言)的每日最高餘額、貸款利息收入、委託貸款手續費的金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所適用的年度上限。彼等將應要求每季度向本公司提交報告，以便本公司能夠監控該等指標。

與委託貸款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附屬公司時，本公司將根據合理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以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本公司財務部將從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獲得至少三份報價，並檢查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同類貸款相同期限的貸款利率以確定給關連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條款。委託貸款的貸款利率將不會低於從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獲取的報價，且中核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將不會高於從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獲取的報價。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中核財務公司收取的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法人代表簽字授權批准。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適當時提交董事會審議。

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核財務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核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附屬公司，透過其過往與本公司的合作已對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刻理解。與其他外部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核財務公司以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結算及交收平台，採用中核財務公司的服務可令本公司降低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及自中核集團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中核集團亦有專業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即中核租賃公司。由於中核租賃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能夠更方便地從中核租賃公司獲取融資租賃服務，並獲得與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相比同等或更優惠的費用。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先生、杜進先生、陳首雷先生、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及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中核集團的最終實益持有人是國務院國資委。

中核財務公司

中核財務公司成立於1997年7月21日，是由中核集團及中核集團25家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9.6百萬元。中核財務公司是加強中核集團內部資金集中管理、提高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資金使用效率及其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核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中核財務公司100%股權。

就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而言，中核財務公司僅作為促使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財務代理。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被禁止直接向其附屬公司借出資金，而須委聘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一方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需不時資助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及設立新項目等。以中核財務公司作為載體作出集團內部公司間貸款安排，有助於提高資金部署效率。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核財務公司為安全、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選擇，而這在公開市場可能無法實現。另一方面，本公司僅在擁有盈餘現金時提供委託貸款，該等貸款過往未曾，且日後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壓力。此外，如上文所述，中核財務公司對行業特徵、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及本集團

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入瞭解，可按不遜於或更優於主要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條款，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從而可令本公司削減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並受益於中核集團所管理的資金池。

中核財務公司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受到中國銀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集團旗下的企業及母公司參股20%以上的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核財務公司僅向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核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的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資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等。

中核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辦理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進行中核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ix)從事財務公司之間的同業拆借；(x)發行公司債券；(xi)承銷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中核租賃公司

中核租賃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是由中核集團與深核集團協和港有限公司（香港）等其他10家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租賃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核租賃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向國內外賣家購買租賃物業；(iv)租賃物業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vi)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寶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可能包括關連附屬公司（但不會向除關連附屬公司以外的關連人士提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資助。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滋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6.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3.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2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許紅超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代樹權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上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許紅超先生的背景

許紅超先生，男，51歲，現為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在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於中核四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見習。自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先後擔任中國核工業總公司財務局資金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1999年7月至2008年11月，先後擔任中核集團公司投資經營管理部資產經營處副處長、政研體改部綜合管理處處長、資產經營部投資處處長。許先生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間兼任中國國核海外鈾業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自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許先生擔任中核匯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國中核實原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許先生自2018年3月至2022年5月任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許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許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衡陽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許紅超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許紅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許紅超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許紅超先生的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許紅超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代樹權先生的背景

代樹權先生，56歲，自2021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黨委委員、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代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期間擔任河北滄州水文四隊的會計。代先生自1994年9月至1996年1月擔任八一二廠財務處現場財務科會計。自1996年1月至1999年8月，代先生擔任八一二廠財務處財務管理科副科長；於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其擔任八一二廠財務處現場財務科科長；於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八一二廠財務處計劃科科長。自2004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他擔任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財會部副主任。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代先生擔任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財會部主任。代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財會部主任。代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核四川核環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代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河北地質大學（前稱「河北地質學院」）財務與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代先生具有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代樹權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代樹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代樹權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代樹權先生的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代樹權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建議委任監事

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劉忠林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劉忠林先生的背景

劉忠林先生，男，54歲，現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10年11月擔任過中國兵器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財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財務審計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北方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山東特種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的總會計師。其於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原子能院黨委委員。自2017年2月起至2021年2月，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21年2

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起，劉先生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專職董監事。劉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劉忠林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劉忠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劉忠林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劉忠林先生將不會就彼等獲委任為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劉忠林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5. 建議聘任2022年度境外核數師

於2021年7月27日，於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止。於2022年4月至6月，根據本公司內部採購政策，本公司組織公開招投標，為自2022年起另一個三年挑選境外核數師。招標機構根據公正、公平及公開的原則對各標的進行評估，最終信永中和中標。

根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上市規則、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要求，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核數師，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95萬元。此外，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的任期於2022年5月23日（即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結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被續聘為境外核數師。該建議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為本公司商業決定。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9月15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於自2021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集團持有本公司的約73.83%股權，為控股股東。因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8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各項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8.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註：

- (i) 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以及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於自2021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ii) 本通函第22至37頁所載的宏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以及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於自2021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該等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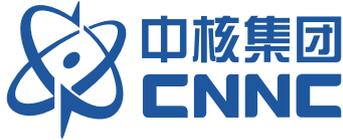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鎖會

中國北京，2022年8月23日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以及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於自2021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建議。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閣下及吾等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以及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於自2021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推薦意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22至37頁之滋博資本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以及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於自2021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年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度上限進行修訂後，吾等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以及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於自2021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及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批准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以及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於自2021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許雲輝先生

田嘉禾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8月2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4月22日， 貴公司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ii)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i)就 貴集團運營所涉及的若干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期三年，直至將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股東大會之日止。根據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過往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增長率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 貴公司預期自2021年股東大會日期至2022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2022年期間**」）的有關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要求。因此，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29日決議，建議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於2022年期間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3.83%，因此，中核集團為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當 貴公司通過中核財務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時，接收方可能包括其關連附屬公司（惟不向關連附屬公司之外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亦構成財務援助。

由於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中核集團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中核集團概無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曾就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通函內）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此外，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或中核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或關係。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給予獨立建議。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同時，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及核醫療設備。

宏博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143,694	4,274,183
年內利潤	673,037	475,523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6,656,781	5,771,115
銀行及庫存現金	2,748,190	2,556,493
流動負債	3,971,662	2,772,169
銀行貸款	118,084	90,220
公司債券	499,996	-
非流動負債	470,918	907,513
銀行貸款	144,680	72,762
公司債券	-	499,784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179,290	3,891,198

貴集團的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億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億元，主要是由於藥品銷售收益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淨利潤亦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5.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3.0百萬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流動資產從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億元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庫存現金約為人民幣27億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億元增長約7.5%。流動負債從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億元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億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因為公司債券將於2022年12月到期，而於2021年12月31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非流動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

(ii) 中核集團及中核財務公司

中核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中核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獲中國銀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乃於2018年4月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而成立）批准於1997年7月21日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核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包括 貴集團）提供結算、融資、財務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中國銀行業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的有關要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並且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的該套辦法下的若干比率規定。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對中核財務公司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施加的監管並不比對商業銀行施加的監管寬鬆。中國銀保監會監控中核財務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規，並不時實施現場視察，且可能向中核財務公司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除上述中國銀保監會不時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外，自中核財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中國銀保監會並無對其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中核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可得經審核年度報告，並注意到(a)於2021年12月31日，中核財務公司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58億元及人民幣116億元；(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核財務公司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及(c)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4億元，這是中核財務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

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中核財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監管比率，如不良貸款比率及資本充足率，並發現彼等均符合該辦法。

(iii)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核財務公司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允許 貴集團擁有閒置資金的成員公司通過中核財務公司向有融資需求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貸款。有關安排有助於 貴集團以更有效的方式利用其現金資源。

於2020年4月22日， 貴公司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為期三年，直至將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股東大會之日止。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經考慮（其中包括）(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融資需求，包括其各自的現金及債務狀況；(b)根據現有年度上限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過往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及(c)使用中核財務公司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益處， 貴公司認為2022年期間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無法滿足 貴集團要求。因此，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29日決議，建議修訂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2022年期間 貴公司對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需求。

誠如「1.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i) 貴集團」一節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庫存現金約為人民幣27億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等現金結餘由 貴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持有或存放於商業銀行或中核財務公司進行資金管理。為支持 貴集團整體產業發展，預計將通過中核財務公司的委託貸款及其他渠道平衡資金內循環，靈活應對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經營活動中的融資需求。 貴集團認為，鑒於(a)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且是僅向中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內部服務提供商）對 貴集團的運營、融資需求及現金流模式更為熟悉，因而能更好地管理 貴集團不時的融資需求；(b)該等服務允許 貴集團擁有閒置資金的成員公司通過中核財務公司向有融資需求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貸款，這是管理 貴集團內部現金更有效及更安全的方式；以及(c)因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核財務公司的費用，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服務的市場利率釐定，將等於中國主要的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比其更優惠，故利用中核財務公司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具有優勢。

(ii)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委託貸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或(b)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掛牌利率。

(iii) **融資租賃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融資租賃服務費用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的費用。當貴集團需要融資租賃服務時，貴集團將從中國其他本地融資租賃機構獲得至少三份報價。

其他：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 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外，貴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ii) 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

(iii)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後，貴集團有權即時提取其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

先決條件：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金額上限經雙方同意，及經獨立股東於貴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續期。

宏博資本函件

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29日決議，建議修訂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以滿足2022年期間 貴公司對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需求：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i)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500,000	1,000,000
(ii)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150	150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年度上限建議由人民幣500百萬元更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與條件將繼續有效並保持不變。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規定，(i)中核財務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應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ii)委託貸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或(b)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掛牌利率。

貴公司將就委託貸款開始執行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附屬公司時，貴公司將根據合理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以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貴公司財務部將向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取得最少三份報價，並核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以釐定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條款。委託貸款的貸款利率將不會低於從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獲取的報價，且中核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將不會高於從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獲取的報價。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中核財務公司收取的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 貴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法人代表簽字授權批准。此外，貴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適當時提交董事會審議。

為評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吾等查閱了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並注意到這些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服務範圍包括商業貸款及委託貸款，且中國人民銀行亦將每月更新貸款優惠利率（作為中國貸款基準利率）。鑒於(i)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包括商業貸款及委託貸款，因此彼等能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報價供其參考；(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從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獲得至少三份有關服務費及利率的報價；及(iii)委託貸款協議，須由 貴公司財務部及法人代表經考慮所獲得的報價及貸款優惠利率後批准，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充分有效，可確保有關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遵循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機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委託貸款服務可使 貴公司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並產生利潤。就此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2020年至2021年期間八份委託貸款的合約樣本（「委託貸款合約」），據此， 貴公司透過中核財務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吾等注意到，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利率均為4.56%，高於 貴公司3.8%（即 貴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利率）的融資成本。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委託貸款服務可使 貴公司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並產生利潤。

鑒於(i) 貴公司熟悉其附屬公司（包括關連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因而能夠更好地管理其融資要求並進行風險管理；(ii)根據定價條款，委託貸款的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掛牌利率；(iii) 貴公司將制定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執行上述定價條款；及(iv)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包括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可使 貴公司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並產生利潤，吾等認為(i)與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充分且有效，能夠確保有關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遵循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定價機制。

3. 與年度上限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 貴集團已採用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監管年度上限的使用，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與年度上限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每季度末，貴公司將要求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包含多種財務指標（如 貴公司的存款和利息收入、委託貸款的手續費，以及融資租賃以及融資租賃租金等狀況）以及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從而使 貴公司能了解及審查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中核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被合理認為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通知 貴公司。倘 貴公司認為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終止委託貸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及委託貸款）以保障其財務狀況。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2022年首兩個季度的季度報告進行審閱，並了解到，中核財務公司已於季度報告中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料，以使 貴公司了解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除季度報告之外，貴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能及時監控 貴集團與中核財務公司的每日結餘。尤其是，貴公司的責任財務人員將透過相關IT系統每日檢查結餘，一旦相關每日結餘接近或可能超過建議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立即向 貴公司的財務總監報告。就此而言，吾等取得IT系統的截圖進行審閱，並知悉到，IT系統可每日顯示待結餘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為減少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符合其利益，則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貴集團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且充分，可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i) 過往數字審閱

於2020年4月22日，貴公司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為期三年，直至將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股東大會之日止。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自2019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0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2020年期間**」）及自2020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1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2021年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2020年期間的		
	2020年期間 的年度上限(A) (人民幣千元)	實際發生 金額(B)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B/A)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 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 最高待結餘額	500,000	154,000	30.8%
	2021年期間的		
	2021年期間 的年度上限(A) (人民幣千元)	實際發生 金額(B)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B/A)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 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 最高待結餘額	500,000	367,727	73.5%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從2020年期間的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增長約138.8%（「**近期增長率**」）至2021年期間的約人民幣367.7百萬元。因而，利用率亦從2020年期間的約30.8%提高至2021年期間的約73.5%。有關提高主要是由於(a)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長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及(b) 貴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的融資需求有所增加，因此，提供的委託貸款更多。有關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益處，請參閱上文「1.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iii)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ii) 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於2022年期間，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經修訂年度上限是經過考慮(a)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率；及(b)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需求後釐定。

誠如「1.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i) 貴集團」一節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0億元，其中截止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公司債券由貴公司於2019年12月發行，並將於2022年12月到期。儘管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庫存現金約為人民幣27億元，但現金由貴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持有。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自身僅持有現金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其餘現金由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

經考慮(a) 貴公司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將於2022年12月到期；(b)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現金約人民幣373百萬元；(c) 委託貸款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賬目增設重大的額外成本；及(d) 貴公司運營所需的現金後，董事認為貴公司使用來自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閒置資金支付公司債券，將屬於合理。因此，估計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將主要因償還公司債券而增加。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提供的內部記錄，並注意到，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待結餘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鑒於(a)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待結餘額人民幣300百萬元；(b) 貴公司償還公司債券所需的額外委託貸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c) 貴集團應對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經營活動中不時的融資需求所需的靈活性，將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屬於合理。

經考慮(a) 2021年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67.7百萬元，及2018年至2021年實際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3.4%；(b) 於2022年3月31日的待結餘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貴公司於2022年12月償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融資需求；及(c) 貴集團應對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經營活動中不時的融資需求所需的靈活性，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受下列年度審閱規定規限：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按照下列各項訂立：

(a)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
 - (c) 根據監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 (ii) 貴公司每年須委聘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c) 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d) 已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有關各方允許）貴公司核數師獲得彼等足夠的記錄，從而對(ii)段所載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倘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規定的事項，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所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該等交易的金額受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限制；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審閱且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過，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已獲實施，以監管交易的執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項下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宏博資本函件

吾等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2年8月23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⁶⁾	在本公司	
				在相關類別 股份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全部股本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中核集團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6,150,233 (L)	98.43 (L)	73.83
原子能院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8,534,835 (L)	24.40 (L)	18.30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⁶⁾	在本公司	
				在相關類別 股份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全部股本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核動力院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6,994,835 (L)	19.59 (L)	14.69
中核基金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79,342 (L)	7.83 (L)	5.87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 (L)	11.14 (L)	2.78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 (L)	11.14 (L)	2.78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 (L)	11.14 (L)	2.78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 (L)	11.14(L)	2.78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 (L)	11.14 (L)	2.78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 (「通程」)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8,906,400 (L)	11.14 (L)	2.78
Lianwen Lt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5,233,400 (L)	19.05 (L)	4.76
李洪波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33,400 (L)	19.05 (L)	4.76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084,400 (L)	1.36 (L)	0.34
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 ⁽⁴⁾	H股	投資經理	4,801,600 (L)	6.00 (L)	1.50
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4,801,600 (L)	6.00 (L)	1.5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84,422 (L)	12.99 (L)	3.25 (L)
			10,384,422 (P)	12.99 (P)	3.25 (P)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5,652,000 (L)	7.06 (L)	1.77
Invesco Corporate Class Inc.	H股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7,197,600 (L)	9.00 (L)	2.25
UBS Group AG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4,300 (L)	5.36 (L)	1.34

附註：

1. 中核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6,90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44.47%。原子能院及核動力院均為中核集團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且持有58,534,835股及46,994,835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24.40%及19.59%。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18,779,3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7.83%。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四〇四公司」)及中國寶原有限公司(「中國寶原」)均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3,755,868股內資股及1,408,4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分別約1.57%及0.5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集團被視為於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中國寶原所持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98.43%。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被視為於其控股公司通程所持的8,906,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上實集團持有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上實控股約55.13%股權。上實控股直接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通程控股的100%股權。
3. Lianwen Ltd由李洪波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洪波被視為於Lianwen Ltd所持有的13,62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由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 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所持的1,084,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該日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重大申索。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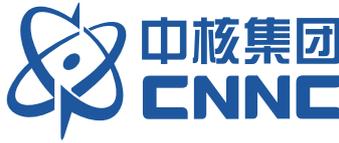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irc.com.cn/>)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 (i)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 (ii) 滋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及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滋博資本同意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及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於自2021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紅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代樹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忠林先生為監事。
5. 審議及批准不再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為人民幣195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鎖會

中國北京，2022年8月2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鎖會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檔須最遲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6. 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411265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